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啓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晉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